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狱减字第4号

罪犯李建军，男，1986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4日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因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以(2018)川0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李建军及其同案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(2018)川刑终64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9日作出(2021)最高法刑核18376925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8)川刑终644号刑事裁定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川0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李建军的部分；以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限制减刑。刑期自2022年10月26日起，于2023年1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四川省成都市看守所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书面证明材料，我狱狱内侦查科核实，证实该犯死缓考验期内在看守所羁押和监狱服刑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考核期内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积极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主要从事直接生产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执行。考核期内，共获得表扬3个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建军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军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